

發文方式：郵寄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聯絡人：秘書長洪誌隆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電子信箱：t3332098@gmail.com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10032902字號函

附件：會務工作報告、婚喪喜慶管理辦法、保全員證照制修法相關資料、
財政部賦稅署臺稅所得字第1080460301號函

主旨：檢送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核備！

說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黃坤宏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3月18日(星期四)15:30時。

開會地點：新陶芳餐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出席：黃坤宏、謝志隆、張維鈞、吳國慶、葉宋芊、葉宗鴻、張世康、
蔣旭岡、林巧鳳、盧廷富、熊益煒、黃俊緯、陳景照、簡信志、
楊思亮、傅懷恩、吳建業、施皓翔。

請假人員：謝國嘉

缺席：溫國台

主席團：理事長 黃坤宏 先生

理事長 吳國慶 先生

記錄：秘書長 洪誌隆

列席：陳錦宏、彭國定、張厚基、林芳清。

列席來賓：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楊萬宗、顧問 張安民。

壹、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10年1月至3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本會110年1月至110年3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會務人員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會務人員秘書長洪誌隆、行政助理黃心冠，是否予以續聘，請討論。

決議：

1. 會務人員秘書長洪誌隆、行政助理黃心冠，經理監事會同意予以續聘。
2. 秘書長原薪資為\$38,000(本薪\$30,000+津貼\$8,000)，同意調整為薪資\$40,400(\$本薪 32,400+津貼\$8,000)。
3. 行政助理原薪資為\$27,800(本薪\$24,000+津貼\$3,800)，同意調整為薪資\$29,720(本薪 25,920+津貼 3,800)。
4. 上述薪資調整追溯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薪資調整係依據108年及109年政府公告基本薪資調整比例及考量公會績效、會員家數等，上述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理監事工作分組討論。

說明：本屆理監事仍編制各功能事務小組，各事務小組依年度工作計劃推動公會事務，理監事工作分組編制表，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社區招標公告管理辦法討論。

說明：

1. 當社區訂定底標明顯低於市場行情，社區派駐人員薪資不符合勞動基準法時，公會秘書處是否可以拒絕協助轉發招標公告？
2. 社區招標公告訂定「押標金」，是否得明訂押標金之金額或按投標金額之比例收取？請討論。

3. 社區招標公告得標後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1. 公會依法定成本宣導社區招標規範，可參考全國聯合會法定金額標準，不應拒絕轉發社區招標公告。

2. 兩會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標準，下次會議共同議題再議。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新會員入會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申請入會保全公司有鴻卓保全公司、洛桑國際保全公司、天辰保全公司、太子保全公司、好麗保全公司、衛豐保全公司等六家保全公司，入會申請資料初審已完備，請審議是否同意入會，請討論。
2. 109年欠繳常年會費會員(豪昱保全、英騰保全、風雲保全、瑞陽保全)已多次電話催收，並於110/3/3函告請於110/3/10前完成補繳程序，唯瑞陽保全公司承諾於110/3/22繳納積欠會費，其餘3家已連絡不上，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4條規定予以停權處分。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第九屆理監事團體服裝採購案，請討論。

說明：第九屆理監事團體服裝擬採購背心及帽子各一，提供樣式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採購背心及帽子各一，背心正面加印公會 logo。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婚喪喜慶管理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針對現行管理辦法第四項有關傷病住院慰問金之申請，如會員代表因同一事件(或短期內)，陸續住院治療是否可重複申請住院慰問金？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會員代表因同一事故傷病住院，180天內得申請一次公會住院慰問金\$2000或等值營養補品、水果等【附件二】。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0年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110年4月15日(星期四)15:30，商業會與桃園市政府工策會籌辦「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是否提供建言提案，請討論。
2. 目前收到會員公司提案單有龍翔保全提出建言：建立保全證照許可證取代每月回訓(在職教育訓練)。

辦法：

1. 理監事如有其他建言，歡迎會後提供書面建言單，交秘書處彙整呈報。
2. 有關龍翔保全公司建言內容，相關問題權責不在地方政府，是以不宜在座談會中提出。該案內容本會已先後於105年、107年及108年5月30日，提報保全全國聯合會理監事會中討論，並已送交立法院修法中【附件三】。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與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締結健康家族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本會締結「健康伙伴」109年12月31日約期已屆，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為協助企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延續推展保全業勞工健康服務，落實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適性配工及作業環境改善等工作，110年起將籌劃成立保全業健康家族，以推動健康職場相關活動。
2.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謝護理師表示：目前規劃第一梯次，以10家會員公司加入健康家族，請保全公會推薦保全業標竿企業加入，舉薦方式及名單建請理監事會討論，以利後續作業。

決議：

1. 本會商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專業職醫職護個人健康諮詢及企業諮詢活動，希望可以持續支援辦理。
2. 有關舉薦10家保全業標竿企業成立第一梯次健康家族事宜，請秘書處洽詢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更多健康家族相關配套訊息以供會員參考，再行號召會員加入健康家族行列。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0年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相關事宜報告，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110年自強活動費預算編列\$350,000，因疫情影響恐無法出國，今年是否同意舉辦二次國內自強活動（一日旅遊一次、二天一夜旅遊一次）？
2. 109年兩次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109/08/07苗栗一日遊支出\$68,955，109/10/16二天一夜台南文化之旅支出\$199,480，共計支出\$268,435。
3. 109年度安心旅遊補助款，經諮詢旅行社目前排到去年9月出團的補助，兩會的旅遊補助應在今年3-4月有望撥款。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辦理110年國內自強活動2次（一日遊一次、二天一夜旅遊一次）。

參、共同議題：

一、兩會會務交流事宜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0年度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一日遊）籌備案。

說明：110年度兩會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由桃園市公寓大廈公會籌劃主辦，福利事務組共挑選4個旅遊行程，供理監事投票表決。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投票表決自強活動（一日遊）旅遊景點：「宜蘭龜山島」行程獲最高票通過。

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未來工作方向

說明：

1. 公寓大廈全國聯合會刻正籌備中，有關總幹事（認可證）效期審查制度。應予推動。
2. 有關財政部核定保全業稅賦不合理，擬與專業會計師研議後向保全全國聯合會提議，為保全業爭取合理稅基（有關保全公司賦稅問題，財政部賦稅署108年7月26日函文已有說明可參考【附件四】）。
3. 公會擬徵召榮譽理事長楊萬宗代表桃園市競選保全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散 會：下午18時00分

會務工作報告：

【附件一】

(一)財務報告：

1. 110年1月1日至110年3月15日，總收入\$571,270，總支出\$873,351，截至110年3月15日止，累計結餘為\$4,502,116。
2. 截至110年3月15日為止，共有107家會員公司(約84%)完成自律公約簽署切結書並完成事業費暫收款繳納等行政作業流程。

(二)會務報告：

1. 01/14 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下午2:00假中壢區新陶芳餐廳召開，共計有104家會員公司162位會員代表參加。本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並順利選舉新任理事長。
2. 01/21 以 e-mail 及公會網站轉發「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宣導」函文，副本寄送中壢天晟醫院羅先生。
3. 01/21 E-mail 及上網公告「大溪山莊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 01/22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郵寄會員公司及於公會網站「會議紀錄」欄公告週知。
5. 01/25 E-mail 及 line 群組轉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及獎勵措施訊息。
6. 01/25 E-MAIL 及郵寄發函保全全國聯合會：本會會員家數96家名冊異動案。
7. 01/25 E-mail 及上網公告「狀元帝寶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8. 01/26 E-MAIL 及 line 群組寄發「社區保全防疫指南」，通告會員公司注意因應疫情變化。
9. 01/26 E-mail 及上網公告「櫻花樸心匯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0. 01/26 以公會 line 群組宣導：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保全人員訓練計劃」保全業應為所屬保全人員製作「訓練護照」，以作為保全業者實施教育訓練之證明，施教應採「集中」或「分地辦理」方式並無明文規定。惟現因受疫情影響為免群聚感染風險，公會籲請保全公司落實教育訓練同時，保全員每月4小時在職訓練，可採「分地辦理」方式，以免群聚感染。可委請種子教官等到案場巡迴講習方式上課，並將相片、簽到表、課程表等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11. 01/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來函：原訂110年1月28日上午10:00召開之春安會報，因疫情影響取消，檢附會議資料供與會各單位參考運用。
12. 01/27 E-mail 及上網公告「石清之水社區」、「展志學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3. 01/2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全業務承辦汪專員來電，請公會宣導保全公司應加強落實保全員每月4小時之「在職教育課程」。上述訊息已於 line 群組轉知會員公司週知，籲請會員公司依法辦理。

14. 01/29 E-mail 及上網公告「陸光五村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5. 02/0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來函：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予以備查，並核發第九屆黃坤宏理事長當選證書。
16. 02/02 E-mail 及上網公告「宜雄玉環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7. 02/03 E-mail 及上網公告「遠雄艾菲爾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8. 02/04 全國聯合會官網帳密設定，本會會員名冊完整資料建檔完成，並以電子檔轉寄聯合會秘書長完成後續設定相關作業。
19. 02/05 E-mail 及上網公告「臻美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0. 02/08 桃園市商業會來函：第廿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校正作業，於 110/03/22 前回函變更。
21. 02/08 E-mail 及上網公告「宜誠麗都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2. 02/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來函：轉發內政部警政署函文「為配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1. 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前仍為 20 歲。2.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獲裁定交付感訓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料限制。
23. 02/17 以 e-mail、公會網站及保全公會 line 群組，轉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來函：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函文、條文修訂對照表。
24. 02/17 E-mail 及上網公告「竹城一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5. 02/18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來電告知：今年擬以健康家族型態，與各保全公司締結職業安全衛生合約。
26. 02/18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為有效迅速將最新有關社區訊息傳達各社區，惠請公會、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加入本局建築管理處「寓見桃園」line 官方帳號 id:@obat 以便傳遞資訊。
27. 02/19 E-mail 轉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邀請各相關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加入建管處「寓見桃園」line 官方帳號。
28. 02/19 E-mail 及上網公告「禮白賞社區」、「合雄凰璽社區」、「寶祥縣寶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9. 02/22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來函：為延續保全業健康服務，籌備成立保全業健康家族相關事宜。
30. 02/23 桃園市政府來函：轉知立法院諮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條文案，業奉總統 110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令公布，會員代表應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且以成年為限。
31. 02/24 公會 line 群組分享訊息：勞動力發展署表示要申請「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劃」，補助需達成 3 要件，首先雇主必須持續僱用屆齡強制退休年齡（65 歲）員工達 30%、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者；前 6 個月每月補助新台幣 1 萬 3000 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

32. 02/26 寄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本市未入會保全公司名冊，並發函 9 家本市境內未入會保全公司邀請入會。
33. 03/02 理事長與吳理事長、副理事長、張維鈞常務理事及葉宋芊常務理事等，連袂拜訪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周賢平副局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業汪醒辰警官及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李賢祥處長。
34. 03/03 桃園市商業會第廿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異動函文與會員代表名冊，親送至桃園市商業會核備。
35. 03/03 瑞陽保全、英騰保全、豪昱保全及風雲保全催繳函文，依公會催繳程序掛號寄發，並請於 110/03/10 前繳納以免喪失會員權益。
36. 03/04 E-mail 及上網公告「桃大極一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7. 03/08 去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請求釋疑：「雇主要求應聘保全員提供良民證之適法性」。
38. 03/09 桃園市商業會來函：桃園市商業會與桃園市政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擇定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30，假桃園住都大飯店，共同辦理 110 年度「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單於 110/03/22 下午 5:00 前以電子檔回傳商業會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39. 03/10 中悅皇家保全公司來函與誠鷹特勤保全公司執業糾紛案。
40. 03/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覆函：本會提報東元等 9 家未入會保全公司，除東元與睿豐已停業，其他 7 家目前均正常營運中，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知前述事務業管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並以副件覆函本會。
41. 03/11 E-mail 寄發會員公司：110 年「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會員提案函文及提案單，並同步公告於公會網站「最新消息」欄。
42. 03/11 E-mail 及上網公告「中泰宏園大廈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3. 03/12 群揚保全公司來函：感謝本會邀請入會，然因近期將遷移至新北市營業，故無法依法加入本會。
44. 03/12 誠鷹特勤保全來函：澄清與中悅皇家保全糾紛案，實屬惡意散發不實指控，敬請本會予以協調紛爭。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婚喪喜慶管理施行辦法】

【附件二】

制訂日期：105年2月19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修訂日期：108年6月28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

修訂日期：110年3月18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主旨：關於會員及社會福利相關政策推廣，為保障會員福祉，特實施本會婚喪喜慶管理施行辦法，增進同業關係，服務會員為宗旨。

規範：

- 一、結婚慶賀：會員代表本人結婚，致贈禮金新台幣 6,600 元，以一次為限，再婚者不予補助；會員代表之子女結婚，致送禮金 3,200 元。
- 二、生育慶賀：會員代表本人或配偶生產，得由本會致送禮金 3,200 元或等值之嬰兒相關用品。
- 三、喪葬慰問：會員代表本人喪亡，給予慰問金新台幣 11,000 元，並給予 2,000 元之花籃；會員之一等親(父母、配偶、子女)喪亡者，給予 2,000 元花籃或慰問金新台幣 2,100 元。
- 四、傷病慰問：會員代表因同一事故傷病住院，180 天內得申請一次住院慰問金\$2000 或等值營養補品、水果等。
- 五、其他慶賀：如開業、喬遷等喜事致贈 3,200 元等值之盆景或禮品。
- 六、友會慶弔：針對友會之喜慶及會員代表大會、開業、喬遷等比照會員之其他慶弔致意方式給予 2,000 元之花籃或花架之等值禮品，但不以現金給付(上述二辦法之詳細內容請參閱網站之公告)。

			<p>共利益之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五、 著眼於司法訴訟程序費時較久，如於判決有罪確定前仍得經營保全業務，易使保全客戶產生不安，而間接影響客戶權益，故明定曾經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所列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得擔任保全業負責人。</p>
<p>修訂保全業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職前講習授權縣市公會執行) 保全人員應為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為限，在中華民國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參加講習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從業。但駐衛保全滿十八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亦得為之。(大陸保安服務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日本警備業法十四條均訂為十八歲)</p>	<p>第十九條 保全人員應為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參加講習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執業。下列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得免受講習，逕於測驗合格後，取得保全人員合格證書：</p> <p>一、 志願役軍官或士官退伍後三年內。</p> <p>二、 警察人員及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及其他執行司法警察權之人員離、退職後三年內。</p> <p>三、 保全、安全等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學生畢業後三年內。</p> <p>保全人員講習證照與在職訓練、獎勵措施及實施方式、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因保全業之業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與重大公益有密切相關，為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參照現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之消極資格限制，訂定外國人、未滿二十歲之國民、年滿二十歲於臺灣地區未有設籍之國民、滿七十歲之國民不得擔任保全人員。</p> <p>三、 有關核發保全人員證照、講習之方式、課程內容、測驗科目及合格證書之分類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 參照民防法修正保全人員年齡限制。</p>
<p>前項保全人員講習證照與在職訓練授權各縣市保全公會授課，縣市警政主管機關監督、考試及發照。</p>			
<p>(第二優先)</p>			<p>五、 建議由各縣市全公會授課，縣市警政主管機關監督、考試及發照。較有效率，</p>

增訂保全業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保全公司依法加入公會）

警政署版本	無
本會修訂意見	保全業非加入當地商業同業公會，不得開始營業，當地無同業公會者，應加入鄰近地區商業同業公會；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核准經營保全業務，而尚未加入商業同業公會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理由	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修訂保全業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職前講習授權縣市公會執行）

警政署版本	保全、安全等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學生畢業後三年內。 保全人員講習證照與在職訓練、輔導、獎勵措施及實施方式、收費基準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會修訂意見	保全、安全等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學生畢業後三年內。 保全人員講習證照與在職訓練、輔導、獎勵措施及實施方式、收費基準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各縣市保全公會授課，縣市警政主管機關監督、考試及發照。
理由	建議由各縣市全公會授課，縣市警政主管機關監督、考試及發照。較有效率，亦能達到監督、管理之目的。

修訂保全業法第卅一條（罰則過重）

警政署版本	保全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 一、未經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保全業務。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虛設資本額或非法動用股款。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據實提供受檢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檢查或要求。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或執行業務不法侵害與其業務相關之他人權益，致生損害。
本會修訂意見	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應勒令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保全業務。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虛設資本額或非法動用股款。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據實提供受檢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接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 絡 人：鄒侃琰
電 話：02-23228000 #8566
Email：khchou@mail.mof.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80460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檢討稅務行業標準代號「8000-11保全服務」之所得額及同業利潤等標準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108年7月11日「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報繳營業稅辦理暨雇用原住民與身障人士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會旨揭建議已轉請108年度主辦相關標準研訂業務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列為修訂作業之參考，請提供該業別(如貴會會員)之收入成本费用結構資料予該局參考。另有關依不同保全業別特性區分所得額及同業利潤等標準一節，請提供不同保全業別特性之具體說明、劃分基準及其利潤率結構差異數據資料，一併送該局納入未來檢討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參據。
- 三、依所得稅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此，營利事業有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之義務。復依同法第8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

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據以核實認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始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署長 李慶華